

# 2017 年度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高苑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东办公区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85；传真：0533-6961285；电子邮箱：[gqxcl@zb.shandong.cn](mailto:gqxcl@zb.shandong.cn)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县残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39 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17 号）等文件为重点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我们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按照市残联工作部署，认真履行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，积极推进高青县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

体系建设，努力为残疾人办实事、办好事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7 年，县残联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 8 类，能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### **(一)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**

2017 年，我单位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**(二)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7 年，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17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一点儿问题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，要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，真正把政府社会关注残疾人的政策、事迹、人物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出去。

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